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原民會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府於九十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因應本辦法補助額度之調整，爰有修正本辦法之必要。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參照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
- (二) 第二條：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之名稱。
- (三) 第七條：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更名為勞動部，爰修正本條文字。
- (四) 第九條：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有關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子女，於申請進入公立幼兒園時，修正由本府教育局予以優先保障其教育機會。
- (五) 第十一條：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為每戶每月新臺幣四千元。
- (六)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條次，以符現行體例。
- (七) 第十七條：鑑於本辦法係全文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以符體例。
- (八) 另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三年十月八日第六一三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婦女之補助及優先扶助，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	參照本府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二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依據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發布施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配合修訂本條機關名稱。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基準者： 一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 二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生活困難者，指原住民婦女之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下列基準者： 一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 二 有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最近一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 <u>前項</u>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參照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情況特殊確有扶助之必要者，指申請人因發生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有立即	文字修正。
--	---	--------------

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u>原民會</u>申請者。	明顯之危險非即時協助無法排除者。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情況特殊者，指訓練期間因訓練課程須延長，經訓練單位向<u>主管機關</u>申請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u>原民會</u>核准者，得再補助一次。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緊急生活補助，依當年本市公告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發放，每人最長補助三個月，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u>主管機關</u>核准者，得再補助一次。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包括法院訴訟費、執行費、公證費及下列各款之律師費： - 一 調解、和解或其他協商。 - 二 法律文件擬撰。 - 三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 四 民事保全程序、督促程序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u>所定</u>之訴訟及法律服務費用補助，包括法院訴訟費、執行費、公證費及下列各款之律師費： - 一 調解、和解或其他協商。 - 二 法律文件擬撰。 - 三 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 四 民事保全程序、督促程序	文字修正。

及強制執行。 五 其他經<u>原民會</u>核准之法律案件。 前項補助，於同一案件每一審級（含偵查庭）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申請人如係顯然基於自己之故意侵權行為所致，不予補助。如侵權與否不明確，俟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補助。	及強制執行。 五 其他經<u>主管機關</u>核准之法律案件。 前項補助，於同一案件每一審級（含偵查庭）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申請人如係顯然基於自己之故意侵權行為所致，不予補助。如侵權與否不明確，俟判決確定後，再決定是否補助。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 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之一般醫療費用補助部分，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費用後，以七成核計其補助金額。 心理治療費用補助部分，其項目包括個人、夫妻、家族、團體等心理諮商或治療、心理衡鑑、掛號費、藥物費，其中心理諮商或治療費用補助，每小時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未修正。

前二項補助金額合計，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準用縣（市）醫療補助辦法之規定。	前二項補助金額合計，每人每年累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第一項所稱不予補助項目，準用縣（市）醫療補助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生育補助部分：一般生產者，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u>勞動部</u>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二個月之基本工資。 二 流產補助部分：依法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死產者，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u>勞動部</u>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一個月之基本工資。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生育補助(含生活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生育補助部分：一般生產者，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二個月之基本工資。 二 流產補助部分：依法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死產者，除依前條所定得請求之醫療費用補助外，並依<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標準給與一個月之基本工資。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更名為勞動部，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依<u>原民會</u>所定學費及材<u>料</u>費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關規定辦理，其費用全額補助。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u>規定</u>，且參加<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相關機關主辦之各項職業訓練者，應優先予以受訓。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依<u>主管機關</u>所定學費及材費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關規定辦理，其費用全額補助。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且參加本府相關機關主辦之各項職業訓練者，應優先予以受訓。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子女，申請進入公立<u>幼兒園</u>時，本府教育局應予以優先保障其教育機會。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子女，申請進入公立<u>托兒所或幼稚園</u>時，本府<u>社會局</u>、教育局應予以優先保障其<u>受托或</u>教育機會。	配合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規定，有關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子女，於申請進入公立幼兒園時，修正由本府教育局優先保障其教育機會。
第十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遭受家庭暴力者、遭受性侵害者、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本府社會局應予優先收容安置。	第十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遭受家庭暴力者、遭受性侵害者、從事色情行業待轉業者，本府社會局應予優先收容安置。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房租補助，每戶每	由於本市房價高昂，租金與一般地區呈現巨大差異，相

月新臺幣<u>四千元</u>。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	月新臺幣<u>三千六百元</u>。但其租賃房屋位於本市轄區外或已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	對造成以租屋為主之弱勢家庭沉重負擔，一〇一年度起本府原民會家庭租屋補助額度已奉府核定調整為四千元；由於二者皆為提供原住民中低所得家庭居住協助之租金補貼，若同時符合二者資格必須擇一申請補助，為免造成福利落差，擬參照本府原民會家庭租屋補助額度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房租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 一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 - 二 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 - 三 申請人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 - 四 申請資格消失。 - 五 未實際居住本市。 - 六 申請人、配偶、同住之直系血親有自有房屋或借住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房租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 一 申請資料虛偽不實。 - 二 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 - 三 申請人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 - 四 申請資格消失。 - 五 未實際居住本市。 - 六 申請人、配偶、同住之直系血親有自有房屋或借住	文字修正。

公有宿舍。 七 租賃之房屋為其直系血親所有。 前項第六款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購（租）國宅資格者或申請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規定</u>者，得補助之。 第一項溢領金額，經<u>原民會</u>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公有宿舍。 七 租賃之房屋為其直系血親所有。 前項第六款符合政府住宅主管機關認定得列入承購（租）國宅資格者或申請人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得補助之。 第一項溢領金額，經<u>主管機關</u>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三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承租國民住宅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保留於原住民比例內優先配租。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承購國民住宅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應比照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之	第十三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承租國民住宅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保留於原住民比例內優先配租。 符合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承購國民住宅者，於國民住宅個案興建計畫中，應比照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之	未修正。

規定優先配售。	規定優先配售。	
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應由申請人於得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應由申請人於得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補助，其各項申請書表及應備文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體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 <u>原民會</u>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但第十條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 <u>年度</u> 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 <u>補助</u> 所需經費，由 <u>主管機關編列</u> 預算支應。但第十條 <u>所定</u> 收容安置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原民會定之。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u>	鑑於本辦法係全文修正，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以符體例。